

# 威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省胶东调水工程威海段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为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保护，避免围垦占用、乱挖滥采、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确保胶东调水输水干线行洪安全和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对省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进行公告的函》要求，现就胶东调水工程威海段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公告如下：

### 一、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胶东调水工程威海段包含 1251 米卧龙隧洞、341 米暗涵工程、10.6 千米输水管道工程、界石调流阀 1 个。

**管理范围：**隧洞、暗涵、管道管理范围依据国务院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地下建筑物外轮廓的地面投影划定，调流阀管理范围按照勘测定界、实际补偿范围确定。

**保护范围：**隧洞保护范围为垂直中心线两侧水平方向各 200 米区域，暗涵、管道保护范围为垂直中心线两侧水平方向各 50 米的区域，调流阀保护范围为调流阀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 米的区域。

## 二、管理要求

(一)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取土、采石、采砂、爆破、打井、钻探、开沟、挖洞、挖塘、建窑、修建坟墓；
2. 侵占、毁坏护堤护岸林木；
3. 在堤（坝）顶等工程设施上超限行驶机动车；
4. 游泳、洗衣或者清洗车辆和器具；
5. 烧荒、放养牲畜；
6. 其他影响调水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二) 在胶东调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
2. 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保护范围内盖房、筑坟、超限行驶机动车，或者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中心线两侧各 15 米的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
3. 在穿越河道的输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拦河筑坝、采砂、淘金等；
4. 采石、爆破、打井、钻探等影响调水工程运行和危害调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公告。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3日